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将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26-068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将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三项议案，会议认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调整了对外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流程，强化了对外捐赠事项的预算清单化管理要求。公司向香格里拉上江乡捐赠 100 万元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将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化工新材料产业板块整合部署安排，有利于推动贵金属催化业务在研发、生产、销售、供应链等环节深度融合，提升专业化、集约化运营水平。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